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年第五批基建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YTWHCY-2025-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年第五批基建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TWHCY-2025-17）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编号（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河套-祥泰-千里山II、III回500千伏线路工程杆塔防风固沙项目工程施工	第一	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91040.00	董凡	201502688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582240.00	余晓明	20213009904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1528205.00	胡秀梅	201257549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500千伏输变电工程10千伏施工电源工程施工	第一	山东亿利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8929.00	朱本正	鲁2372020202273395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汇鑫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77783.00	杨和平	蒙215192002445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景云建设有限公司	1776680.00	刘潇潇	NMG2506848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阿光2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水源工程施工	第一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1139912.00	陈香炎	NMG2502162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2062.00	庞强	NMG2506592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8085.00	周杰	蒙215181998342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5	工程基础试桩、检测技术服务	第一	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780.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200.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vitai@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8-7909600](tel:0478-7909600)（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2024年8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8 月 13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